

#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 守护群众“救命钱”

## ——我市持续整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欺诈骗保行为

今年以来,市医疗保障局按照国家、省医疗保障局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联合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部门,扎实推进医保监管领域“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欺诈骗保行为专项整治,以实际行动维护人民群众医保权益。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局长挂帅,全员上阵,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三假”专项整治工作。全市共成立“三假”专项整治工作专班11个,专班工作人员97人,确保“三假”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扎实推进全覆盖监督检查,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开展全面“体检”。利用大数据筛查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算数据进行筛查分析,结合“三假”违规行为表现形式、规律特点,查找、比对、锁定可疑线索,靶向施策,疑点问题线索全部实行核查处置。加强部门联动,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召开工作推进会,将“三假”专项整治和“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工作同部署、同督促、同检查、同落实。开展联合抽查交叉互查,医保、卫健部门联合成立6个检查组,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交叉互查,从严查处并处理定点医药机构“三假”和“不合理医疗检查”违规行为。强化工作督办,召开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典型案例,印发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简报,对各地进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督办,切实推动“三假”工作取得实效。

据统计,2021年全市共查处定点医药机构340家,其中暂停医保服务协议7家,解除医保服务协议3家,约谈定点医药机构负责人40人次,限期整改232家,行政处罚75家。查处参保人员33起,移交公安机关问题线索2例,面向社会曝光欺诈骗保案例21起,共查处违规问题金额1860.79万元,其中追回医保基金1049.08万元,行政处罚811.71万元。全市共查处“三假”案例144起,其中“假病人”2起,“假病情”137起,“假票据”5起,查处违规问题金额283.13万元,其中追回医保基金153.33万元,行政处罚129.80万元。兑现举报奖励1例,兑现奖励资金1059元。通过持续整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欺诈骗保行为,进一步巩固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晏雄伟 朱敏)



### 咸宁市“三假”专项整治典型案例(8例)

#### “假病人”案例(2例)

一、通城县参保患者卢某某借用精准扶贫对象医保卡骗取医保待遇案。经查,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通城县隽水镇和平社区居民卢某某借用四庄乡清水村精准扶贫对象刘某某医保卡住院治疗及购药,目前卢某某已主动退回医保基金35302.81元。2021年5月6日,通城县医疗保障局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二、崇阳县参保患者邹某冒名借用他人医保卡住院案。经查,2021年7月23日,崇阳县一外病人邹某借用其堂兄弟邹某医保卡在崇阳县中医院冒名住院,经崇阳县医疗保障局及时发现制止,对其住院治疗费用医保应支付金额9489.17元不予支付。崇阳县医疗保障局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对相关人员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自发现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

#### “假病情”案例(5例)

一、咸宁楚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潜山店串换药品案。经查,咸宁楚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潜山店存在将医保支付范围外的药品串换为医保支付范围内费用纳入医保结算,并通过虚增金额将本应由慢性病人自付的费用由医保统筹基金代为支付等问题,涉及违规金额91267.43元。咸宁市医疗保障局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责令咸宁楚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潜山店退回违规医保基金91267.43元,并处罚款182534.86元,暂停医保服务协议3个月。

查,超标收费等违规行为,涉及违规医保基金合计42112.5元。嘉鱼县医疗保障局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责令改正,追回违规医保基金42112.5元,并处罚款84225元。

二、咸安区马桥镇卫生院违规套取医保基金案。经查,咸宁市马桥镇卫生院存在虚计收费、违规使用乙类限制药品、过度检查、多计费用等违规行为,涉及违规医保基金6941.55元。咸安区医疗保障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责令退回违规医保基金6941.55元,并处罚款13883.1元。

四、赤壁益丰康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城西店串换药品案。经查,赤壁益丰康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城西店串换药品等违规行为,涉及违规医保基金8033.50元。赤壁市医疗保障局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对涉及的违规医保基金8033.50元予以退回,并处罚款16067.00元。

三、嘉鱼康泰医院违规使用医疗保险基金案。经查,嘉鱼康泰医院存在多计费、过度检

五、通山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黄某某意外伤害骗保案。经查,通山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黄某某于2020年8月8日因交通意外事故受伤,在咸宁市中心医院就诊,谎报意外事故受伤原因获取医疗保险报销资金30000元。2021年9月,通山县医疗保障局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责令黄某某退回违规医保报销资金30000元,并以暂停享受医保待遇3个月。

#### “假票据”案例(1例)

通城县参保患者黎某伪造票据重复报销。通城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对象黎某于2018年至2020年期间在东莞市住院治疗并在通城县医疗保障局报销。涉嫌伪造21份“广东省医疗费用票据”共计医药费463874.67元,其中医保报销150868.83元,大额支付166820.89元。经湖

北崇新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送检的黎某21份“广东省医疗费用票据”第一联票据为假票据。2021年7月5日,通城县医疗保障局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 省应急管理厅来咸调研指导冬春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黎渊、徐盼报道:12月29日,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阚源虹来咸调研指导冬春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今年以来,我市提前科学谋划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制定印发《咸宁市2021—2022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实施方案》,要求各级各地夯实工作基础,科学制定救助方案,统筹用好救助资金,及时开展冬春救助需求调查评估工作,妥善安排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

座谈会上,阚源虹听取了我和各县(市、区)2021年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情况,对我市相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希望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科学谋划方案,完善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信息传递、款物调拨等规范有效的工作机制,保障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发放工作。

励办法,奖补资金分配及信息管理平台等方面内容。

下一步,市应急管理局将按照新《安全生产法》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背景、总体要求和实施目标等情况,结合我市实际事例与安责险实施办法,事故预防服务,应急部门主要职责及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责任相关内容,以及在安责险相关政策、保险条款及理赔规则及在承保理赔及事故预防方面作了系统解读,同时补充说明了安全生产法,举报奖

### 咸宁应急

## 我市开展安责险政策宣讲活动

本报讯 记者祝丹娜、通讯员姜杭德报道:“安责险制度是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载体建立的一种事故预防和赔偿保障机制,是利用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来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12月29日上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市安责险政策宣讲活动,活动邀请省厅宣讲团来市进行宣讲。市(区、县)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危化科、高新区分局及负责安责险、安责险业务科、市应急管理局各相关监管科室,矿山、危险化学品

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领域企业,辖区内各保险公司等相关工作人员参与。

活动现场,宣讲内容以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背景、总体要求和实施目标等情况,结合我市实际事例与安责险实施办法,事故预防服务,应急部门主要职责及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责任相关内容,以及在安责险相关政策、保险条款及理赔规则及在承保理赔及事故预防方面作了系统解读,同时补充说明了安全生产法,举报奖

##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多举措推进网络订餐监管

本报讯 通讯员王紫薇报道:疫情防控不松懈,网络订餐严监管。疫情防控常态化以来,通山县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延伸监管触角,按照新形势下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加强对网络订餐平台、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及外卖配送环节的监管,全力打造安全、放心的网络餐饮消费环境。

明确监管责任,营造浓厚氛围。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印发《通山县网络订餐中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通山县网络订餐市场进行摸底调查,要求“饿了么”、“美团”等第三方平台落实外卖平台食品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入网经营者资质审查、信息公示等义务,坚决禁止无证无照、卫生条件差、防疫措施不落实的餐饮单位上线经营。

进行责任约谈,督导问题整改。今年来,已对“美团”、“饿了么”2家网络订餐平台经营负责人进行了三次责任约谈,与其签订《网络餐饮服务疫情防控及食品安全承诺书》,要求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规定,督促外卖食品经营者加强食品进货查

验、加工烹饪和从业人员的管理,督促外卖骑手严格落实“食安封签”制度。两家网络订餐平台已制作“食安封签”12万张。

加大抽检力度,严惩失信行为。邀请消费者代表和新闻媒体记者,通过媒体直播、群众见证等形式,现场参与网红餐厅、热门餐饮店的后厨检查。聘请第三方专业抽检公司对消费者关注度高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奶茶店)开展了监督抽检。今年来已抽检128个批次。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对网络订餐平台未实名登记、未审查经营资质的行为给予重罚,今年来,共出动执法人员378余人次,已立案处罚违规案件2起,整改隐患问题47个。



学党史 办实事  
整治网络订餐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 咸安区烟草专卖局深入一线入户走访

连日来,咸安区烟草专卖局(营销部)班子成员深入市场一线、入户走访,协助客户经理调查社会库存,参加诚信互助小组会议,掌握了解市场动态,倾听零售户声音,充分发挥“头雁”作用,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打好“全年精彩”收官战。

通讯员 徐梦双 摄



##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多点发力夯实内部治安保卫

本报讯 通讯员李小勇报道:年关临近,为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平安、和谐、稳定,近日,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多点发力夯实内部治安保卫。

一是夯实责任抓落实。组织召开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联席会议,加强保安管理;部署对保安人员进行排查,清退不合格人员;专人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检查情况与保安薪酬切实挂钩。

二是强化宣传促提升。通过OA网、安全管理信息系统、QQ微信群、短信群发系统等,多渠道广泛宣传“五防”(防火、防盗、防骗、防

抢、防交通事故)基本知识,提醒干部职工及家属亲友提高防范意识。

三是完善设施强保障。加强门禁系统和车牌识别系统维修保养,强化进出人员车辆登记。加强人脸识别系统使用和功能完善,严防无关人员进入重要场所和部位。

四是加强巡查防风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每月组织对重点部位、关键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利用电子巡更系统,对保安人员日常防护巡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防止巡查死角、防护有漏洞。

##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开展安全大检查

本报讯 通讯员李小勇报道:12月13日至16日,嘉鱼县烟草专卖局领导班子带队,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检查。

此次检查,嘉鱼县烟草专卖局组织4个检查组,13名成员深入一线,检查了闲置房屋5处、出租物业12处、安全重点部位7个,现场查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基础工作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15项,现场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检查组强调,要全面把握岁末年初、疫情交杂期间安全稳定工作形势,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明确责任主体,

健全责任链条,强化责任追究。一是要坚持“管安全”原则,在工作部署上“扣扣子”,切实将安全生产放在心上;二是要坚持“一岗双责”原则,在压实责任上“担担子”,切实将安全责任扛在肩上;三是要坚持“五个到位”原则,在整改落实上“钉钉子”,切实将安全措施抓在手上,全力确保生产经营旺季、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稳定。

### 金叶风

咸宁市烟草专卖局主办

##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开展车辆防滑应急演练



近日,气温降低,通山县烟草专卖局组织中转站送货员和驾驶员开展车辆防滑应急演练,演示车辆遇到湿滑冰雪路面如何操作、如何装卸防滑链,详细讲解防滑链安装的要领,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特殊操作技能和应对恶劣天气的驾车能力,全力保障寒冬季节正常送货。

通讯员 黄国枫 摄

## 咸安税务局:为中小微企业缓税500余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王冰、刘冬玲报道:咸安区税务局积极执行国家缓税政策,目前已累计为250户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缴税款1500余万元,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中小微企业为主体的绝大多数,是吸纳就业的主要力量。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普惠性优惠政策,有效支持了中小微企业发展。日前,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又迎税费优惠政策礼包,按规定可缓缴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为确保缓税政策精准直达快享,咸安区税务局一方面加强政策宣传,逐户讲解政策要点,一对一辅导纳税人熟悉缓税申报模块,并耐心解答疑问,切实降低因操作失误导致的应享未享;另一方面做好实时跟进,依托税收大数据平台,动态监测企业申报情况,建立实时台账,全程跟踪督导。

在咸安区税务局税务干部的宣传辅导下,咸宁市天宏化工有限公司成功享受缓税金额52.6万元,“虽然缓税金额不算多,但还是为我们减轻了一些负担。”该公司会计邵凯表示。同样受益于缓税政策的还有真奥金银花药业有限公司,“223万余元的缓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在办理完全部手续后,该公司会计刘元说道。